

安阳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购〔2021〕18号

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的 通 知

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: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执业行为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〈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开展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；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

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；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；采购文件档案管理、采购工作质量等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采取自我考评与书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随机抽取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类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询价方式采购相关文件资料（不少于10个项目）、询问及质疑答复情况和采购制度建设资料，对照《测评表》进行评判。自我考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，形成自评报告。书面考核由市财政局组织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我考评（12月13日至12月18日）

采购中心按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，整理考核材料，形成自评报告。自评报告12月18日报送市财政局。

（二）书面考核（12月18日-12月25日）

市财政局成立考核小组，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清单中抽取的项目进行书面考核，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，对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、自评报告等进行综合量化评分并形成书面考核意见，考核结果将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当按《测评表》进行自我检查，总结2021年工作突出亮点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并同时做好相关检

查所需文件、数据、资料的整理工作，以备考核小组查看。

附件：安阳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测评表



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